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通政房征字〔2024〕6号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11〕27号）等规定，决定对张家湾镇2024年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实施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征收范围为张家湾镇2024年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国有土地范围内的6幢已取得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，详见《张家湾镇2024年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房屋征收部门。

北京市通州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实施单位，具体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本项目依法选定北京建正合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。

征收补偿签约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。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按《张家湾镇 2024 年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项目现场联系电话：15210069171（李洋）

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2 日